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057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160.9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 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 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 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3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 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 标则得满分)。	4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79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1
综合得分					78
等级					中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60.924万元，年中调整90万元至“办案费”项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9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9.6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20%，预算调整率为55.9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费，2021年全年共完成技术评估40个，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事权下放等原因，实际完成数量明显少于年初预估的92份。项目有较为完整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其中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基本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的调整及支出，但业务管理执行及监督有所不足，项目产出相关佐证不足，项目产出时效有待进一步确认。预算单位针对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情况较好，但缺少对满意度结果的分析。</p> <p>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分78分，绩效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办法》（中环〔2020〕272号）、技术评估合同等实施，对技术评估单位行为准则、评估流程、验收要求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指导说明，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支出调整，支出调整原因较充分，手续完备。但项目执行及监督管理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项目进度管理不到位，上半年工作完成数量明显不足。从预算单位提供的技术评估项目清单来看，2021年上半年仅完成了15份，仅占全年计划数的16.3%，占全年实际完成数量的40%。预算单位未能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判，直到2021年9月才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申请。 （二）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控制不足，未见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技术评估合同，预算单位应对服务提供方的成果材料进行验收，但未见相关佐证，难以判断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160.924万元，年中调整90万元至“办案费”项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9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9.6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20%。项目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14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0修订版）的通知》（中环办〔2020〕26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购买服务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单位未提供完整的支出原始凭证，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支出会计凭证，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二）预算调整率大，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项目在年中调整90万元用于“办案费”，预算调整率约56%，明显高于5%的标准值。初审后，考虑到项目单位编制预算目标时，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发布，一定程度上影响对预算调整幅度的把控，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率超出50%，体现了预算单位前期调查和预测评估工作不够科学全面，预算编制能力仍有待提升。</p> <p>三、绩效表现 2021年项目共完成40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其中报告表19份、报告书21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企业环评成本，且进一步缩短了环评审核工作时长，项目实施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同时也对环境污染情况评估进行有效把关，有较明显的生态效益。预算单位针对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结果良好。但是项目绩效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产出未达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事权下放等原因，需审批的业务数量减少，仅完成了计划目标的43.5%。项目年中调减了预算，但未见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初审后，考虑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是依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在国家简化环评管理的背景下，且受疫情影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大量减少，但是，预算单位在年中虽调减了预算却未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导致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综合项目单位产出情况、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和按比例降低的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二）预算单位提供了项目清单，未提供各项目完成时间，难以判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从提供的3个技术评估报告来看，有2个未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第8条，技术评估单位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技术评估意见并书面反馈至生态环境局或镇街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对环评文件的修改时间及环评文件的复核时间一并计入技术审查的工作时限）。其中，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在2021年3月2日举办了专家评审会，技术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是2021年5月25日；康维众（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研发、中试服务与生产项目在2021年9月15日组织专家评审，2021年10月18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三）项目成果不明确。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纸质材料给甲方进行验收，但从目前的佐证材料看，有中山源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5个项目工作成果是专家评审会，未见相关纸质材料成果。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2021年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验收表》和《2021年中山市环境技术中心项目验收表》，项目均已通过验收，成果较为明确。 （四）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充分，一方面，本项目2021年覆盖40个企业，但满意度调查对象只覆盖了其中13个，调查样本不足；另一方面，未对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p> <p>四、自评工作 预算单位基本能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但自评材料还不够完整，缺少资金支出原始凭证、项目质量控制及验收等佐证材料。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完整的支出原始凭证、验收材料等，绩效自评工作比较完善。</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1. 管理优化方面：一是要更加合理准确的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不仅要参考以往项目实施情况，同时要考虑宏观政策环境，尽量减少因宏观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预算调整；二是要不断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督，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工作成果等，尤其是针对项目成果验收，应做好验收过程及结果等内容的记录。</p> <p>2. 绩效提升方面：一是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跟踪管理。一方面对于预算有调整的内容，应及时根据预算调整绩效目标；另一方面，及时对乙方技术评估报告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二是要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仅要收集满意度，还需要对满意度数据进行分析，了解服务对象需求，为后续服务改进提供方向。</p> <p>3. 自评工作方面：要进一步加强自评工作的重视，充分准备自评材料，尤其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包括技术评估报告完成及时情况、完成质量情况等。</p> <p>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完整的支出原始凭证。</p> <p>4. 预算调整方面：做好业务量的预估，既要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等市场因素，还需结合环境评估政策改革及“放管服”改革的政策因素，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p>评价组：林小华、冯昀、文龙</p>	
<p>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9月30日</p>	

